**达明美食街餐车商户临时经营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共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营相关事项**

1.经营方式：甲方提供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达明路或省府路的餐车，含基础设备、设施（详见附件一：交接盘点清单），供乙方经营餐饮使用；乙方自备人员、电气设备（设备使用总功率不得超过16千瓦）以及经营所需的各种器具、用品及食品原材料。如有煎扒、油炸类产品应自行配置油烟净化设备，符合环保要求。

2.经营品类： ，乙方保证经营品类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品种，不与其他商户雷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品类。不得经营烧烤类、串串类、臭豆腐类等重油烟品种。

3.营业时间：每日17:00—23:00；经营期间如因黄金周、节假日、季节性等其他因素，经营时段需作调整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不提前经营、不提早歇业、不延时经营、不中断经营。

4.经营期限：本协议为临时经营协议，乙方经营起始时间为2024年6月1日,经营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确定街区新的运营方后15天内或经营期间甲方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清空经营餐车并按时搬离，费用据实结算，如期交还该经营餐车。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规定，乙方在达明美食街运营期间，甲方会对乙方不定期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由甲方另行订立，评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经营地点：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经营地点以甲方统一安排指定的地点为准，乙方经营期间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剂,餐车位置一经确认，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换（甲方经营所需的合理统筹安排除外）。

6.收银方式：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扫码收银管理，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收银管理的操作要求，按要求使用甲方统一的支付工具，因收银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现金收取的，务必在10分钟之内代扫码入统一指定账户。

7.本协议签订时，乙方确认已对经营地址、餐车的现状及相关情况、证照、权属状况、经营期及后续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作了充分地了解，均无异议，同意依约经营并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费用及履约保证金**

1.营业提成：甲方每单按营业额的 %向乙方收取营业提成。若甲方的月营业收入提成低于 元时，按 元收取管理费。

2.经营期间已具备水、电分户条件独立表计，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每吨按 4.26 元收取（公摊另计），电费每度按1.24元收取（公摊另计），具体支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经营期间水电费用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调整价格，具体支付金额及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美食街经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每部餐车收取150元变压器分摊租赁费（不含水、电公摊费），具体支付日期及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

4.经营期间根据属地街道要求产生的污水、垃圾处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支付日期及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

5.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含水、电押金）共计2万元。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条款及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将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的餐车按时归还甲方的情况下，在扣除相应的水、电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6.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上述款项收款账户：

账户名：福州壹刻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屏东路分公司

账 号：100083699740001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1. 乙方注册类型及指定收款账户：

☑ 个体工商户 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三条 餐车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餐车在经营期限内由乙方使用，并负责日常维修、保养及保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限届满后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次日内，乙方应将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的餐车归还甲方，如有毁损、灭失，乙方可自行出资修复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按照8万元/每部支付赔偿款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承诺及保证**

1.乙方保证按约定使用餐车，自主按约经营相关项目，自行办妥各类证照，并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2.乙方承诺自行负责为餐车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对整体规划、经营模式、品种定位、价格的监督管理，全力配合甲方对经营点的服务态度、产品质量、安全卫生、销售价格等监督检查与考核，严格服从甲方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其他要求。

4.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并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日常管理的可行性建议。

5.乙方同意使用的餐车位置由甲方统一安排，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品类，不得转让摊位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另行订立的美食街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同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7.经营期间，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对美食街收银管理的统一要求，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收款码，保证不以现金、转账或替代收银设备等方式私下收取经营款。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第三次发现，甲方于次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经营期间，乙方保障场地、餐车、设备的使用良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超过3日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经营期间，乙方应为其营业人员购买统一服装、帽子、口罩等并要求营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如被发现未按规定穿戴，乙方应按每人每次1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经营期间，乙方营业人员应办理健康证并随身携带，如被发现营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乙方应按每人1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日未补办的，乙方必须勒令该人员退出餐车经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经营期间，乙方保证劳动用工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有营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动待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违反，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2.经营期间，乙方保证遵守美食街的营业时间，不擅自迟到、早退，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每人每次1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经营期间，乙方保证文明经营，不得与他人产生争执和矛盾，如与他人发生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4.经营期间，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执法部门各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被执法部门处罚、清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经营期限届满或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按时归还餐车，保证餐车及原档口设备的完好无损和清洁干净。如合同期满或协议提前解除次日内未搬走餐车的物品，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甲方有权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拆除及清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6.乙方的经营活动属于商业活动，经营期间由乙方自负盈亏，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补偿，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上访。

17.经营中如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因素和其它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营业不能正常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8.乙方承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车内明显位置放置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并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19.经营期间，乙方承诺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五病”调离率100%，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离该人员，并支付违约金500元。

20.经营期间，乙方承诺落实餐车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1.经营期间，乙方保证食品质量，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添加国家禁止的食品添加剂，如发生食品安全、质量卫生问题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2.经营期间，乙方承诺食品原料定点采购，并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不得采购、加工、未经检验检疫合格和来源不明畜禽肉及腐败、变质、过期的原料加工的食品，不得加工、销售易带致病菌的生食、水（海）产品、凉拌菜等。如有违反，甲方将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超过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3.经营期间，乙方保证不得在餐车内宰杀活禽等食品，在餐车宰杀活禽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4.经营期间，乙方承诺避免生食品与熟食品的接触，用于处理生、熟食品的道具、案板、容器等应严格分开，以防交叉感染，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餐具及熟食品应放置在有“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施的橱柜（罩）内，以保证食品卫生。如有违反，甲方将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5.经营期间，乙方承诺使用桶装矿泉水或纯净水制作食品，如有违反，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6.经营期间，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违反，产生的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7.经营期间，乙方承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福建省消防条例》和《福州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乙方为主要责任方。

28.经营期间，乙方承诺切实做好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经营场所的具体消防安全维护工作。

29.经营期间，乙方承诺落实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健全消防管理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重点经营场所(部位)，建立消防档案，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如有违反，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0.经营期间，乙方承诺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及灭火工具，并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灭火器材完好有效。如有违反，甲方将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1.经营期间，乙方承诺加强经营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狠抓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安全。

32.经营期间，乙方承诺加强用电安全管理，遵守严禁明火规定，严格杜绝明火。安装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应由正式电工规范安装，不得违章用火用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3.经营期间，乙方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的防火安全检查，认真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的经营场所(部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应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4.经营期间，乙方承诺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以及第三方的定期检验，经营场所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使员工掌握“三会”（会使用灭火器、会报警、会疏散客人）的基本功。消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经营期间，乙方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消防工作应采取必要的建档建册措施。

36.经营期间，乙方承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按照《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文明城市建设的决定》的要求，积极做好创建文明单位的各项工作。

37.经营期间，乙方承诺加强管钱管物治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38.经营期间，乙方严格执行安全保卫规定，做好“防盗窃、防抢劫、防诈骗、防破坏”工作。

39.乙方承诺经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增强重点部位人员的责任感、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40.经营期间，乙方承诺维护餐车内部安定稳定，妥善处理单位内部出现的问题和苗头，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餐车内部一旦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和上报，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1.经营期间，乙方承诺接受有关部门及甲方治安保卫安全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改的马上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应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改。如不接受整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经营期间，乙方承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并按照《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标准》的要求，积极做好创建卫生先进单位的各项工作。

43.经营期间，乙方承诺及时处理餐车内部垃圾，及时收取顾客用餐后产生的垃圾，餐桌椅以及地面清扫频率要高，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每人每次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4.经营期间，乙方确保餐车内及餐车四面1米内无杂物、无积水等。路面干净亮洁，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每人每次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5.经营期间注意达明美食街现场公共卫生。商户不得随意乱扔垃圾，乙方应劝阻并制止不卫生、不文明的现象和行为。

46.经营期间，乙方严格按照相应操作规程使用、存放、保管保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如有违反，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7.经营期间，正确使用各种清洁药剂，严禁浪费。

48.经营期间，乙方制作产生油烟的产品时，始终保持餐车内部抽油排气设备处于开启状态，并采取措施防治油烟污染，排放的油烟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如产生污染投诉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治理或者停业。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9.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音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分贝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如产生污染或其他投诉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治理或者停业，管理费照常缴交。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0.乙方承诺退场、移车期间不遗留废弃物，不产生环境污染，如未及时清理，甲方有权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拆除及清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1.乙方应当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测，严格安全管理。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经常进行安全检查，适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生产安全的检查监督，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52.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福州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租赁场所治安保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安全事故。

53.甲方有权对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面完成隐患整改。如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启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对隐患进行整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对违反公安、消防、卫生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配合上述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54.经营期间，如发生消防、治安、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连带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5.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乙方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餐车招牌及外摆区物料规定**

餐车招牌及外摆区物料：甲方负责统一设计、制作与安装餐车招牌规格、标识及外摆区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遮阳伞、户外广告牌等）。乙方应提供品牌logo、字体等必要素材。

费用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证费用不超过市场合理价格。

1. **业绩末尾淘汰制**

业绩考核：甲方有权根据餐车的每月业绩采用末尾淘汰制。

区域划分：分为ABCD区，每区域餐车的营业额最后一名商家将被甲方评定不符合该区域经营的商家。

协议解除：若乙方被评定为不符合该区域经营的商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卫生评比规定**

卫生评比：甲方有权每月组织对达明美食街的卫生进行评比。

评比后果：如乙方餐车卫生评比分数位于倒数5名内，甲方有权解除经营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如逾期支付餐车水电费，或营业提成费，或管理费，或变压器分摊租赁费，或污水、垃圾处理费，或其他任何应由乙方支付的任一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欠款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欠付的费用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赔偿。

2.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足额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100】元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经营期间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则乙方应在【15 】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在【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在经营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后次日内未搬离经营地址的，占用期间，乙方须按经营期第一个月的日均费用总额3倍标准向甲方支付每日的占用费。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要求，如有违反，除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应足以涵盖甲方所有受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决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免责，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提升改造应无条件配合，按规划时间节点推进，改造后同一区域内如餐车位减少的，将按前两个月的经营业绩从高往低进行顺位安排，直至改造后的餐车填满，业绩排后无位置安排的商户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免责。

**第八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以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各方或法院、仲裁等司法机关，发送的各类文件、文书，均可选择按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直接邮寄。任意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一方当事人或法院、仲裁等司法机关，发送的各类文件、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邮寄文书投递之日起十日或者相关邮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签订前的经营事宜、债权债务及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且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本协议属于临时经营协议，随时可能终止，乙方在本协议经营期内对该餐车进行装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自然人须签字并按手印，单位须加盖公章）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1日

附件一：

交接盘点清单

餐车位置：

经营方：乙方

|  |
| --- |
| 1. 计费表底数： 电表      水表 2. 餐车情况：   4、餐车设备：  附图： |
| 盘点日：2024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